**苏黎世中国雇主责任险附加保费调整条款（C）**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删除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第十二条（二）“对于以固定保额作为保费计算基础的：”的全部内容，并以下文代替：**

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将按照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人均年度保费，乘以期初投保的人数，计算并预收年度保险费。

在保险合同期间内，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单明细表约定的申报方式，更新被保险人雇员清单的信息（含雇员姓名、身份证号、职业或工种、入职及离职日期等信息）。

在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以及保险合同期间内更新雇员名单时或本保险合同到期后的一个月内，保险人将按实际承保的雇员和保险期间，计算并调整保险费。保险人将根据保单明细表中约定的保险费调整方式，在不低于保险单约定的最低应收保险费的基础上（详见保险单明细表），对于预收保险费多退少补。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